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6/5/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光大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提交四项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作为四项临时提案提交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还需提交本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其余三项议案均为属于普通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	√
9	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1.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01	选举唐双宁为股权董事	√	√
11.02	选举高云龙为股权董事	√	√
11.03	选举刘珺为股权董事	√	√
11.04	选举章树德为股权董事	√	√
11.05	选举吴钢为股权董事	√	√
11.06	选举李华强为股权董事	√	√
11.07	选举赵威为股权董事	√	√
11.08	选举杨吉贵为股权董事	√	√
11.09	选举张金良为执行董事	√	√
11.10	选举马腾为执行董事	√	√
11.11	选举李杰为执行董事	√	√
11.12	选举乔志敏为独立董事	√	√
11.13	选举谢荣为独立董事	√	√
11.14	选举霍霭玲为独立董事	√	√
11.15	选举徐洪才为独立董事	√	√
11.16	选举冯仑为独立董事	√	√
12.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12.01	选举李忻为股东监事	√	√
12.02	选举殷连臣为股东监事	√	√
12.03	选举吴俊豪为股东监事	√	√
12.04	选举俞二牛为外部监事	√	√
12.05	选举吴高连为外部监事	√	√
12.06	选举邓瑞林为外部监事	√	√
13.0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13.02	发行规模	√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3.04	债券期限	√	√
13.05	债券利率	√	√
1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13.07	转股期限	√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1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13.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
13.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13.12	赎回条款	√	√
13.13	回售条款	√	√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3.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13.17	募集资金用途	√	√
13.18	担保事项	√	√
13.19	决议有效期	√	√
13.20	有关授权事项	√	√
1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1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2、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决议有效期	√
2.20	有关授权事项	√

3、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决议有效期	√
2.20	有关授权事项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本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1）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议案 13；（2）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3）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及议案 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2）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3）2016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予以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3.0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3.02	发行规模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债券期限			
13.05	债券利率			
1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07	转股期限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3.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3.12	赎回条款			
13.13	回售条款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3.17	募集资金用途			
13.18	担保事项			
13.19	决议有效期			
13.20	有关授权事项			
1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 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决议有效期			
2.20	有关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项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作“《原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则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原通知》所包含的议案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如受托人只提交了《原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本项临时提案的授权委托书，则受托人仅能对《原通知》所包含的议案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